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李喆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林政杰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喆禾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裁定（下稱不免責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依不免責裁定所示債權比例及金額清償各債權人，清償總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4萬7,576元，已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數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伊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縱債務人因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三、經查：

㈠聲請人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自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但因聲請人之財產不敷

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0年4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以不免責裁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裁定卷證查核屬實。

㈡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4萬7,576元，全體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業經不免責裁定認定在案。又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14萬7,576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板信商業銀行匯款聲請書12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復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玻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覆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83頁），自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各相對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事由，復查無其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予不免責之事由存在，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康閔雄